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4）（2023）1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 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珠海市人民政府：

《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珠海市斗门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珠自然资字〔2023〕532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2772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2772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